

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

玉师教字【2021】39号



玉溪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玉溪师范学院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材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

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三条 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统一指导下，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网络资源、图册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任务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教材建设工作的监督与指导。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开展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日常工作。

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

组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副校长

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教务处长

成员：教务处副处长、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二级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材审核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开展教材审核与管理的日常工作。

学校教材审核专家委员会组织机构：

主任：分管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

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分管副处长

成员：校外专家、教务处副处长、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二级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思政课专家和一线教师。

第七条 建立学校、学院、专业（教研室）、教师四级教材管理监控屏障。

第八条 加强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联动机制，确保形成构建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符合学生未来发展需求的教材建设与管理体制；形成以“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精品教材、校本特色鲜明的自编教材等组成的本科教材选用质量保障体系。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把握选用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组织和督促本学院的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各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为主任的教材审核专家委员会，组织和督促完成本学院的教材审核工作。

第十条 各专业（教研室）组织专业教师开展教材研究，对出版教材及选用教材认真评审，严把质量关，确保教材符合党和国家政治要求、教育要求和教学要求，同时符合学校实际情况。

第三章 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教材建设规划是实施教材管理的重要方法，对教材建设起着指导性作用。在制订规划时，需按照教育部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科学制定。

第十二条 教材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本科人才培养为目标，以全面提高教材质量为重点，以精品教材建设为抓手，注重整合资源，加强教材研究，提升我校本科教材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教材规划的基本原则是：导向正确，育人为本，突出重点，质量为重，体现本土特色。

第十四条 推进规划教材建设，采取选编结合方式，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校本化、本土化教材等。

第四章 教材编写、修订与审核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建设（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

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六条 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强化教材建设工作。

(一) 纳入年初预算，设立教材建设基金，用于资助各级各类教材的编写与建设。

(二) 完善教材质量评估制度，定期进行教材评估、评价工作，积极推荐优秀教材参加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的评选。

(三) 积极鼓励有条件的教师申报编写高水平教材；学校对本校自编教材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统一立项管理。

(四) 加强多媒体课件、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的立项管理和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教材建设的现代化水平。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国家级/省部级规划及推荐教材信息库、学校自编教材信息库和选用教材版本信息库，促进教材管理的信息化。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校级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工作。旨在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高水平、高质量的校本规划教材及辅助教材。

(一) 校级规划教材是指以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接受学校教材建设专项经费资助、由国内高等出版社正式出版、主要用于本科教学的教材。

(二) 校级规划教材的编写、申报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较高的教学和科研水平、较强的教材编写能力且讲授本门课程 2 轮次以上。

(三) 校级规划教材选题的重点是：①体现我校教学改革成果的教材；②体现我校优势学科和一流专业的教材；③解决教学急需的教材，特别是实验实训等实践类课程教材；④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建设要求配套的教材等。

(四) 校级规划教材项目申报立项前至少完成书稿内容的 60%以上。

(五) 校级规划教材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特殊情况的可延长半年。项目的完成形式为教材的正式出版。

(六) 校级规划教材立项项目，应按批准文件公告的名称、内容编写出版，不得擅自变更。出版合同需经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以确保教材出版质量，控制教材价格。教材正式出版后，需向学校教务处提交 10 本样书存档，方可完全使用教材建设经费。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适时推荐已正式出版教材参加省级、国家级教材评选。

(七) 受资助的规划教材，作者本人除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及获得报酬权外，其余著作权均属于学校。

第十九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二、第十五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对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必须按要求统一选用。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用性原则。选用的教材必须能够适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本科教学实际及学生的认知规律，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与研究兴趣。

（四）整体优化原则。教材选用要注意淡化各自学科的独立完整性和专业统性意识，与本专业其他教材之间紧密联系，互相呼应，既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又要防止重要内容的疏漏；基础课教材内容服务于专业课教材，专业课教材紧密围绕专业培养目标的需要选材；全套教材有

机结合，成为完成专业培养目标服务的有机整体。

（五）突出特色原则。对于我校的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鼓励教师选用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原版优秀教材，进一步推进和加强双语教学工作水平。

（六）时效性原则。原则上选用近三至五年出版的新版教材。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要求

（一）各学院每学期根据教学任务开课情况制定教材选用与征订计划。教材选用与征订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

（二）课程所在专业(教研室)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课程教材。

（三）同一专业的同样课程，选用统一教材，不得因人而异。专业核心课程选用教材必须与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定教材一致。若由于具体原因需要选用不同版本的教材，必须写出详细理由，经课程所在专业（教研室）审查、二级学院审定签字后报经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为有利于积累教学经验，教材选用后一定时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频繁更换教材。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没有较大变化（30%以上），一般不得任意更换教材。教材评价为合格以上的教材不得随意更换其他版本，评价不合格的教材必须更换新教材。

（五）凡在预订教材前三个月还未正式出版的书籍，不得作为近期内本科教学用书申报。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严格按照二级学院、学校两级审批程序办理。

教材选用程序：

（一）教材选用计划每学期编制一次，一般在本学期的第 15~16 教学周制定下学期教材的选用计划，由教务处下达具体工作安排。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本科教材选用与征订工作的要求，填报《玉溪师范学院本科教材选用与征订计划表》，各课程负责人组织本学科教师进行充分讨论，推荐二至三种教材版本，由各二级学院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小组论证，确定正式选用教材。经选定的教材，在教学中必须严格按要求使用，任课教师、学生须以选定教材为本门课程的教材，每生均须有审定版本的教材。

（三）若不使用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和精品教材，二级学院必须提交书面说明报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各二级学院将所开设课程选用教材汇总后经本单位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签字报教务处教材科。教务处教材科汇总、审核全校教材选用统计结果，报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自编教材的选用

要严格控制自编教材的使用比例，使用已出版的自编教材之前须填写“玉溪师范学院自编教材使用审批表”，将样书及出版合同（原件）提交教务处，经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之后方可使用（原则上作为辅助教材使用）。

第二十六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

（一）境外原版教材包括：境外出版的教材（包括外文版、中文版和编译版），外国作者在中国出版的教材（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版）及中

外合作编写的教材。

（二）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程序：教师申请→专业（教研室）推荐→学院初审→专家审核→学校确认。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任课教师必须填写《玉溪师范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审批表》。

（三）专业（教研室）、学院主要负责人逐级对本学院教师申请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教材报教务处教材科。教材科组织专家进行集中审核。未经程序报批及审核的境外原版教材，严禁预定、发放和使用。

（四）学校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负主体责任，二级学院领导负直接责任，推荐教材的教师负主要责任。

（五）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情节轻重，依据学校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1. 未经学校审核擅自订购、发放、使用境外原版教材的；
2. 推荐境外原版教材内容存在价值导向、政治立场等原则性问题的；
3. 未组织专家审核或审核不严，致使问题教材进入课堂的；
4. 刻意隐瞒、漏报境外原版教材使用情况的；
5. 发现问题教材但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6. 未按照规定或要求完成学校境外原版教材审核工作的；
7. 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

第六章 教材招标采购、征订与发放

第二十七条 教材采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招标形式进行，选择有资质、实力强、诚信高、服务好的教材供应单位，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教材采购过程规范、合法，保证教材采购经费来往符合财务制度。

第二十九条 凡是计划内本科学生所需的教材由学校统一采购。

第三十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填写“玉溪师范学院教材选用征订计划表”，经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审定签字后送教务处审核，教材选用确定计划表送中标采购单位，教材由中标采购单位统一订购。

第三十一条 教材一般按每学期师生实际需求数量订购，预订教材的品种、数量力求准确。凡已办理预订手续且已购入的教材，各教学单位必须按计划使用。对于无法订购的教材，教材科应及时与有关教学单位联系，采取更换其它版本教材等措施保证课前到书。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所用教材，由任课教师申报，课程所在专业（教研室）统一论证，经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审核批准后汇总上报教务处教材科，随学生用教材同时预订。

第三十三条 外购教材计划报出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者，应及时向教材科申请变更，并经专业（教研室）、学院工作小组逐一审核后送教务处批准确认，由教材科办理变更计划。

第三十四条 师生使用教材，均由教材科统一安排发放。学生教材以班为单位到指定地点向教材供应商购买；教师教学用书，按照课

程归属，开课前分别送到各二级学院，任课教师到课程归属学院领取。

第三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前一周，教务处督促教材供应商确保教材到校，及时将各年级各专业每个班级当学期使用教材名称、单价、数量、折扣等信息上墙予以公示，以便学生购买。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教材建设，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二级学院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三十八条 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学院（部门）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学期开学前，教务处对学校师生教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执行的学院、任课教师、班级学生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 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玉溪师范学院本科教材建设与教材管理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